2022年度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机关 | 检查  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  依据 | 检查  时间 | 检查  方式 | 联合检查部门 |
| 1 |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（金普新区林业事务中心） | 苗木企业28家（抽查1家） | 1. 林草种子、苗木质量情况。 2.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、标签制度执行情况。 3. 林草种子来源情况。 4. 林草种苗生产、经营档案等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2022年金普新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检查方案》 | 3月-11月 | 现场检查 |  |
| 2 |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（金普新区林业事务中心） | 木材加工厂、国外引进苗圃、普及性苗圃23家 | 1、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的，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，必须经过检疫；2、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，在调运之前，都必须经过检疫。3、从国外引进、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必须隔离试种，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、观察和检疫，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、虫的，方可分散种植。 |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植物检疫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、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 | 1-12月 | 现场检查 |  |
| 3 |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（金普新区林业事务中心） | 野生动物驯养繁育7家（抽查3家） | 驯养繁育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、卫生健康条件，具备与其繁育种类相适应的场所、设施、技术，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，不得虐待野生动物。对人工繁育、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 |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| 1-12月 | 现场检查 |  |
| 4 |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| 办理《林草种子（普通）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》的企业3家 | 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、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相关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| 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） | 1-11月 | 现场检查 |  |
| 5 |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| 各街道办事处及金州林场2家 | 督查属地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、督查野外火源管控情况、督查应急备战情况、督查防火宣传教育情况、督查值班备勤情况、督查信息通畅情况 | 森林防火条例 | 11月 | 现场检查 |  |
| 6 |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| 地质灾害相关资质单位5家（抽查2家） |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检查地质灾害相关资质单位的业务档案管理、技术成果管理、技术人员管理、工程设备检查、技术负责人、技术人员资质和培训情况；单位和个人资质等级是否与承担项目相对应。 |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地质灾害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| 7月 | 现场检查 |  |
| 7 |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| 生产矿山5家（抽查2家） | 矿山企业是否按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报告》要求开展生产矿山恢复治理工作、是否达到验收标准、是否按要求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、是否按规范提取使用保证金。 |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| 10月 | 现场检查 |  |